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宋坤龍

　　林奇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妃樂冰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董淵翔

被　　告　董雯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靖瑜